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育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育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育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未有修正，是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說明。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軍交簡字第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符合累犯加重規定等情，已經聲請人明確記載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予以主張並送達被告，被告前於偵訊中表示對於構成累犯無意見，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附卷可證，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

01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審酌被告
02 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二者所犯罪名、
03 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前案有期徒刑經易科罰
04 金執行完畢後仍未汲取教訓，於5年內再犯本案，顯見被告
05 主觀上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兼衡上
06 情及社會防衛等，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
07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本院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本院審酌(一)犯罪情狀：被告酒測值為每公升0.37毫克，駕駛
10 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對於公眾生命、財產形成潛在
11 危險，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車毀損，無人受傷），及其酒
12 後駕車是要返回住處之犯罪動機；(二)一般情狀：本案為被告
13 第2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第1次即為上揭累犯所
14 述，已依累犯規定加重，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教育程
16 度為高職畢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昱良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914號

被 告 葉育翔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育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軍交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於112年12月7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大和釣蝦場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2年12月8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27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與介壽路口，與曹晉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擦撞（雙方均未成傷），經警據報前來，發

01 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並於同日9時11分許，測得葉育翔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育翔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曹晉禎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07 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1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軍交簡字第1
15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
1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再犯為相同罪質之罪，顯
17 徵前所執行之徒刑實不足收矯治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8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為
19 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24 檢 察 官 朱美綺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姜大偉